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030128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03009201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5 日函），核定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格，並准予補助 110 年 8 月至 9 月之緊急生活扶助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 5,336 元。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下稱 110 年 11 月 8 日延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前開扶助期滿（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0301282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家庭暴力受害。……。」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二）延長緊急生活扶助：

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才收到原處分機關發給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費 3 萬 5,336 元；同年 11 月 8 日經由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告知，訴願人才知道可申請延長扶助。原處分機關嗣後才告知，延長扶助須在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然申請該扶助要交代金錢用途及由社工安排家訪，訴願人怎可能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請撤銷原處分並核發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費。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原核准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不符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03009201 號函及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8 日延長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才收受原處分機關發放之扶助費；於同年 11 月 8 日經由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告知，始獲悉可申請延長扶助，並無可能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延長申請云云。按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符合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資格，並准予補助 110 年 8 月至 9 月之緊急生活扶助費 3 萬 5,336 元，已如前述。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延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原核准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不符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費，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